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6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秘鲁国家卫生投资计划署签订了秘鲁皮乌拉大区高复杂性医院设计与施工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65.68亿元人民币。该项目位于秘鲁北部皮乌拉大区皮乌拉市。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一所医院,其占地面积37,780㎡,规划建设4栋楼,均为地上7层及地下2层,建筑面积98,141.29㎡,医院将设有387张床位、15间手术室、放射治疗、核医学、血液透析、化疗区等先进设施。项目合同工期为1080天,缺陷责任期为52周。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8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会通”)通知,上海会通股票将于2025年10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上海会通
证券代码:874272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层级:基础层

上海会通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2025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8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无锡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5无锡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进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徐看先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无锡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5无锡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佳海、财务总监王勇军。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与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与规划、股权激励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5-06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责任及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质押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25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Cloos Holding GmbH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由Cloos Holding GmbH向招商银行申请2,800万欧元的贷款。同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分别与招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Cloos Holding GmbH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2,800万欧元。

2025年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Cloos Holding GmbH、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等相关主体与招商银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鼎派机电将以其所持有的Cloos Holding GmbH 100%股权、Cloos Holding GmbH以其所持有的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 100%股权作为质押,为上述Cloos Holding GmbH向招商银行申请的2,800万欧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解除担保及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由招商银行出具的《业务结清说明》,Cloos Holding GmbH已归还并提前结清上述2,800万欧元贷款。公司及控股股东派雷斯特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4离字第102401号-保1、2024离字第102401号-保2)终止,公司及控股股东派雷斯特的担保责任解除。

同时,鼎派机电、Cloos Holding GmbH、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等相关主体与招商银行签署的《Share Pledge Agreements》(编号:NO.28 of the Register of Deeds 2025H)终止,股权质押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9.76%;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84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47%,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为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发展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前期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前期账户冻结事项系公司与荣成市森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近日,石岛玻璃已与荣成市森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协商沟通,并就解除上述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财产保全措施和纠纷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目前,石岛玻璃银行账户内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具体解冻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1	威海市商业银行石岛支行	8178******3500	基本户
2	兴业银行荣成支行	3769******3338	一般户

二、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石岛玻璃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有利于提高日常资金划转与使用效率,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拟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海光信息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海光信息,证券代码:688041)自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5年7月9日、8月7日、9月6日、10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031、2025-034、2025-042)。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证券监管机构等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证券代码:002550　公告编号:2025-03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零二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达到计划规模、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如参加对象的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预计不超过60人(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95万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6795万份,具体金额根据最终实缴情况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杠杆资金,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4.53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将进行调整。

8.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7%,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限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1.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12.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保留除前述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千红制药、本公司、公司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千红制药A股普通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

2.近三年内未出现严重违纪违规、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未有违法记录;

3.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能正常上班履行岗位职责,上年度(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前一年)病事假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年休假除外);

4.司龄在3年(含)以上且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达法定退休年龄。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6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参加对象的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9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上限为6795万份,具体金额根据最终实缴情况而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60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认购份额不超过1359万份;生产经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认购总份不超过5436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周翔	董事、副总经理	1359	20	300
2	蒋驰洲	董事、副总经理			
3	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春伟	总监			
5	韦利军	总监			
6	姚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黄捷	总监			
8	王谷明	总监			
其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共52人)			5436	80	1200
合计			6795	100	1500

注1:部分比例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具体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若出现放弃认购及未按期、足额缴款等情形,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的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三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杠杆资金,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95万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6795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40万元(含)且不超过3,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年4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6.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3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30,093,637.43元(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8,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 2024年3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最高成交价为6.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140,756,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7%,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价格为4.53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4.43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4.53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则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 公司将最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限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与买卖股票相关的规定,在下列期限不得买卖标的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15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进一步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解锁安排	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7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0%; ②2026-2027年IND数量合计不低于1个; ③2026-2027年至少1项新药通过CDE批准进入药品注册的药品关键性临床试验; ④公司未发生药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重大事故。	5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8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30%; ②2026-2028年IND数量合计不低于3个; ③2026-2028年至少1项新药完成药品注册前的药品关键性临床试验; ④公司未发生药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重大事故。	50%

注1:表中所指净利润均以母公司报表层面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据为准。

注2:2026-2027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2)/2025年净利润*100%。

注3:2026-2028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3)/2025年净利润*100%。

注4:表中所指IND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研发的一类或二类新药获得CDE批准进入临床。

若某一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该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管理委员会收回未能解锁的相关份额,并按照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期为2026-2028年。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分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N分)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N≥90	90>N≥80	N<80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N%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当期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全部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相关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管理委员会按照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包括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净利润、IND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其中净利润是公司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指标;IND数量及新药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数量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未来良好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上述考核指标涉及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久的回报。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是每年度人力资源管理部分对员工的综合评分,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的年度综合评分,确定持有人是否达到股票解锁条件及解锁的数量。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

第五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费用,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除外;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9)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项;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

(11)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2名持有人参与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延长等规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材料应当妥善保存。

(7)持有人会议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